

2022年国家公务员笔试

# 公安专项 考前30分



官网：<http://jl.huatu.com>



咨询课程详情

# “警”选课程，伴你成功

考点全覆盖

做题快提升

专业好老师



规律有把控

名师押考点

一站式备考

## | 考点全覆盖

理论精讲，夯实基础，建立知识体系

## | 名师押考点

提高效率，补充考场策略、蒙猜大法，拿更高的分

## | 规律有把控

汇集近年公安考试真题，摸清命题规律和趋势

## | 专业好老师

公安岗研发名师团队，5年以上授课经验教师保驾护航

## | 做题快提升

查漏补缺，巩固知识点，回顾重难点知识

## | 一站式备考

从课程开始到考前，全程监督，全程贴心服务



扫码关注获取更多资讯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热点预测 .....	1
【考点一】 宪法：重大事项决定权 .....	1
【考点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	3
【考点三】 选举制度 .....	5
【考点四】 宪法修正案 .....	7
【考点五】 宪法重点法条背诵 .....	7
【考点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	8
【考点七】 高空坠物 .....	9
【考点八】 婚姻中有一方隐瞒疾病、可撤销 .....	9
【考点九】 民法的基本原则 .....	9
【考点十】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	10
【考点十一】 民事责任年龄 .....	10
【考点十二】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0
【考点十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11
【考点十四】 行政复议 .....	11
【考点十五】 行政复议范围 .....	12
【考点十六】 行政拘留不执行 .....	12
【考点十七】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当场处罚与收缴 .....	13
【考点十八】 程序的具体流程 .....	14
【考点十九】 治安“黄赌毒” .....	17
【考点二十】 回避的决定主体（治、刑） .....	20
【考点二十一】 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	20
【考点二十二】 法的位阶 .....	21

【考点二十三】法的作用·····	21
【考点二十四】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22
【考点二十五】职业道德规范·····	22
【考点二十六】警察史·····	23
【考点二十七】袭警罪·····	26
【考点二十八】警旗不得倒挂·····	26
【考点二十九】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26
【考点三十】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27
【考点三十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27
【考点三十二】公安执法监督·····	28
【考点三十三】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28
【考点三十四】《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29
【考点三十五】基本能力·····	31
【考点三十六】刑事责任年龄·····	32
【考点三十七】《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	33
【考点三十八】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33
【考点三十九】抢劫罪与抢夺罪·····	34
【考点四十】刑事侦查权·····	35
【考点四十一】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41
【考点四十二】刑事速裁程序·····	41
<b>第二部分 时政速递</b> ·····	<b>43</b>
一、党政专题·····	43
二、时事热点·····	56
三、重要文件·····	67



# 第一部分 公安热点预测

## 【考点一】宪法：重大事项决定权

一、**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b>性质和地位</b></p>	<p>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b>职权</b></p>	<p><b>立法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li> <li>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li> </ol>
	<p><b>任免权和监督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任免权：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军委主席、最高检察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li> <li>2. 最高监督权：其他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和人常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和人常负责。</li> </ol>
	<p><b>重大事项决策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li> <li>2.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li> <li>3.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li> <li>4.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li> </ol>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性质和地位</b>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b>职权</b>	<b>立法权</b>	1.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b>宪法和法律解释权</b>	法律既包括自己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b>任免权</b>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b>重大事项决策权</b>	1. 调整方案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2. 外交权：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3. 授衔、授勋、特赦权：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4. 战争决定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5. 国防动员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6. 紧急状态决定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四、国务院

性质和地位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职权	<p>1. 重大事项决定权。</p> <p><b>紧急状态决定权：</b>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p> <p>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注：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p>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 【考点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 <u>法律面前人人平等</u> ，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p><b>监督权</b></p>	<p>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p>
<p><b>取得赔偿权</b></p>	<p>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p>
<p><b>宗教信仰自由</b></p>	<p>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p> <p>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p> <p>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b>人身自由</b></p>	<p><u>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u></p> <p><u>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u></p> <p>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1982年宪法规定)</p> <p><u>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u></p> <p><u>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u></p>

<p>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p>	<p>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u>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u></p> <p>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p>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p>休息权。<u>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u>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p>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p>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p>
	<p>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p>

### 【考点三】选举制度

####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p>普遍性原则</p>	<p>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p>	<p>中国公民</p> <p>年满十八周岁</p> <p>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能行使选举权的情况</p>	<p>精神病人</p> <p>依法被暂停行使选举权的人</p>

<b>平等原则</b>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b>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b>秘密投票原则</b>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 (二) 选举程序

确定主持机构（人大常委会、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与选民登记；提出代表候选人；投票；对代表的罢免与选举。

## (三) 选举规定

### 1. 选举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2. 投票效力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考点四】宪法修正案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五次宪法修正案分别为1988年修正案、1993年修正案、1999年修正案、2004年修正案、2018年修正案。修宪权专属于全国人大，提案权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2018 宪法修正案：

1.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社会主义法制”改为“社会主义法治”，增加“社会文明与生态文明”。
2.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统一战线中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3.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4. 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增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5. 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6.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7. 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8. “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 【考点五】宪法重点法条背诵

##### 1. 宪法对保护公民住宅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2. 宪法对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3. 公民在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的时候有哪些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4. 宪法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考点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 基本内容：

1.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2.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3.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4.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5.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 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包括四项基本要求：

一是科学立法；二是严格执法；三是公正司法；四是全民守法。



## 【考点七】高空坠物

《民法典》第 1254 条明确和强调了公安机关等机关的调查责任、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往更多强调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考点八】婚姻中有一方隐瞒疾病、可撤销

《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考点九】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 (二) 自愿原则
- (三) 公平原则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 (五)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六)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考点十】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无效行为	可撤销行为	效力待定行为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①重大误解 ②显失公平 ③欺诈 ④胁迫	①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 ②无权代理行为

### 【考点十一】民事责任年龄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考点十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u>始于出生</u> ， <u>终于死亡</u>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考点十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处罚具体种类	声誉罚（申诫罚）：警告、 <u>通报批评</u> ；
	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为罚（能力罚）：暂扣许可证件、 <u>降低资质等级</u> 、吊销许可证件； <u>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u> 、责令停产停业、 <u>责令关闭</u> 、 <u>限制从业</u> ；
	人身罚：行政拘留。

行政处罚的设定	类型	注意
法律	各种处罚	<u>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u> 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 <u>听证会、论证会</u> 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 <u>书面说明</u> 。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同上
部门规章	警告； <u>通报批评</u> ；罚款	罚款限额由 <u>国务院</u> 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罚款限额由 <u>省级人大常委会</u> 规定

### 【考点十四】行政复议

一、**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 二、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 【考点十五】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复议的范围	1. <u>具体行政行为</u>
	2. 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复议排除的范围	1. 内部行政行为
	2. 行政调解、行政指导
	3. 抽象行政行为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5. 刑事侦查行为

### 【考点十六】 行政拘留不执行

一、**概念**：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是指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但由于行为人存在某种特殊原因，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的一种执行制度。

####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行政拘留不执行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 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行政拘留不执行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64 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曾被收容教养、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考点十七】《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当场处罚与收缴

### 一、处罚

#### 1. 适用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 2. 程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 二、收缴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
执行程序	罚缴分离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场收缴	1.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 <b>电子支付系统</b> 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1. 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3.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考点十八】程序的具体流程

受案阶段		
案件来源	报案、控告、举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 <b>移送</b> 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受理	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受理后	(1) <b>属于</b>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立即进行调查； (2) <b>不属于</b>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调查阶段		
传唤	1. 传唤对象： <b>违法行为人</b> 。(证人、受害人 <b>不可传唤</b> )	
	2. 原则上 <b>办案部门负责人</b> 批准传唤证方式	
	3. 现场发现违法，可 <b>口头传唤</b> (要注明)	
	4.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 <b>强制传唤</b> 。	
询问	1. <b>不超过8小时</b> (可能适用拘留的 <b>不超过24小时</b> )	

检查	1. 对象：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
	2. 原则： <u>2人、2证</u> ，应出示工作证件和 <u>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u> 开具的检查证明
	3. 例外： <u>2人、1证</u>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b>特殊情况：必须2人、2证</b> ，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5. 检查妇女身体必须是 <u>女性工作人员</u>
<b>决定阶段</b>	
决定主体	1.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u> 决定； 2. <b>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b> 可以由 <u>公安派出所</u> 决定。
折抵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 <b><u>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u></b>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义务	1. <b><u>应当告知</u></b>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3. 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4.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 <b><u>加重处罚</u></b> 。

决定程序	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书	<p>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u>二日内</u>送达被处罚人。</p> <p>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u>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u>。</p> <p>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u>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p>
	一般程序	<p>执法主体：<u>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u>；</p> <p>决定主体：不能当场决定，由<u>公安机关负责人</u>决定，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后决定。</p>
	简易程序	<p>1. <u>一人执行、当场决定</u>。适用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u>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u>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p> <p>2.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p> <p>3. 处罚决定书应当<u>当场交付</u>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u>副本抄送被侵害人</u>。</p>
	听证程序	<p>公安机关作出<u>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u>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p>



执行	罚款的执行	<p>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u>十五日内</u>，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u>当场收缴</u>罚款：</p> <p>1. 被处<u>五十元</u>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u>无异议</u>的；</p> <p>2. 在<u>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u>，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p> <p>3. 被处罚人在<u>当地没有固定住所</u>，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注意：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u>二日内</u>，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u>二日内</u>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u>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送达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注意：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 <u>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u> 送达拘留所执行。			

## 【考点十九】治安“黄赌毒”

黄赌毒，是指卖淫嫖娼，贩卖或者传播黄色信息，赌博，买卖或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现象。在我国，黄赌毒是法律严令禁止的活动，是政府主要打击的对象。在治安管理中，处置“黄赌毒”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如下。

### 一、黄

#### 1. 对侵犯人身权利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1)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2)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3)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4)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5)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6)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2.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卖淫、嫖娼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3.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4.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5.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2)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3)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6.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 二、赌

### 1.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2.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 三、毒

### 1.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1)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2.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1)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2)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3) 吸食、注射毒品的；
- (4)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3.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

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考点二十】回避的决定主体（治、刑）

### 1. 治安管理回避的决定主体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 2. 刑事诉讼中回避的决定主体

-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2)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3)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检察委员会决定；
- (4)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 【考点二十一】速办程序的适用范围

### 1. 适用条件

(1)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2)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

作出处理决定。

## 2. 例外情况

- (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3)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4)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 【考点二十二】法的位阶

所谓法律位阶，是指每一部规范性法律文本在法律体系中的纵向等级。下位阶的法律必须服从上位阶的法律，所有的法律必须服从最高位阶的法。

在我国，按照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体制，法律位阶共分五级，它们从高到低依次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 【考点二十三】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法对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发生的一种影响，它表明了国家权力的运行和国家意志的实现。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这一角度提出来的，而社会作用是从法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一种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为：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 1. 法的规范作用：对社会及其公众最基本、最直接的作用。

指引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引导人的行为。 结构：1. 针对本人或一般人；2. 针对未发生之行动（将要发生的行动）。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来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 结构：1. 针对他人；2. 针对已发生的行为。
预测作用	法律可以预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结构：法律关系主体相互针对对方进行预测。
教育作用	法律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结构：1. 针对不特定一般人；2. 针对已发生行为。
强制作用	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结构：1. 针对违法犯罪分子；2. 针对已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b>法作用的局限性</b>	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社会。
	法律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相较其他社会规范法的调整范围最小，要求最低。
	法律自身的制约：1. 存在立法空白和立法漏洞；2. 法律的滞后性；3. 法律的僵化性；4. 法律的模糊性。

**2. 法的社会作用：**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 【考点二十四】 人民警察的职务序列

### 1.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等警官职务。

### 2. 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

(1) 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2)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 3. 公安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 【考点二十五】 职业道德规范

### 1.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义务

-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 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 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考点二十六】警察史

### 一、古代警察的特点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 二、近代警察的建立

近代警察发端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管理体制	代表国家	大事记	其他典型国家
地方自治制	英国	1. 中世纪，建有治安法官制度； 2. 1829年，通过了《大伦敦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	美国

管理体制	代表国家	大事记	其他典型国家
中央集权制	法国	1. 1789年，建立了保安官制度； 2. 1790年，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 3. 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日本

### 三、中国近代警察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年	陈宝箴（清朝）	湖南保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司、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1946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总署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 四、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一）新中国成立前

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

1912年中华民国改“巡警”、“巡捕”为“警察”。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1935年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年11月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38年5月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年	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边区政府	锄奸保卫
1939年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解放区（从农村转入城市）	时间	名称
东北	1946年4月	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个在城市建立的公安机关）
	1949年1月	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
华北	1948年5月	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年7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 1. “文革”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伟大成就

10月15日至11月1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10月19日人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1949年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 2. 十年“文化大革命”是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 3.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 （1）公安机关的拨乱反正

1979年公安机关积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全面拨乱反正，圆满完成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侦查预审工作，平反了冤假错案、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 （2）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83年“严打”。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扭转了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

1996年“严打”。本次“严打”取得了重大成果，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第一次出现全部和重大刑事案件下降的情况。

2001年“严打”。除了强调“依法从重从快”以外，还强调“稳、准、狠”及“依法”原则。同时，强调打防结合，标本兼治。

2010年“严打”。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的高发势头，切实维护了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3) 第十二次全国公安会议：2003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

4. 牢固地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依法治警、从严治警”的方针。

### 【考点二十七】袭警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将“袭警罪”列为单独罪名。刑法第277条第5款修改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首次对袭警单独设置法定刑。

### 【考点二十八】警旗不得倒挂

《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第16条规定，警旗不得倒挂，不得以其他有损警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和使用。警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 【考点二十九】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2. 公安机关的职能：民主和专职

#### 3. 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考点三十】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 <b>绝对领导</b> (政治、思想、组织、决策)
根本路线	<b>群众路线</b> : 一切为了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 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 <b>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b>
公安政策	① <b>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b> ; ② <b>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b> ; ③ <b>宽严相济政策</b> ; ④ <b>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严禁逼供信政策</b> ; ⑤ <b>尊重保障人权政策</b> ; ⑥ <b>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b>

### 【考点三十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1. 四统一、五规范

四统一: 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五规范: 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 2. 警察的辞退和不得辞退条件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辞退**:

- (1)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 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3) 因所在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 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 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 经教育仍无转变, 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 有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 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辞退**: (1) 因公致残, 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 (2)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 【考点三十二】公安执法监督

### 1.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 外部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 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 2.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 事前监督——预防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 3. 根据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直接监督：监督主体的监督行为能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的监督。

(2) 间接监督——社会监督：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

### 督查监督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1)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3)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 【考点三十三】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1. 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 2. 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执法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 3. 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公正地适用法律、公正地行使执法权力、确保执法结果公正

#### 4. 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克己奉公、一心为民、刚正不阿

### 【考点三十四】《人民警察法》高频知识点

#### 1. 人民警察的义务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 2.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 (1) 年满18岁的；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 3.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和一级英模）。

#### 4. 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5. 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6. 紧急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19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

这一规定一方面指出人民警察在遇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时，即使在非工作时间，也必须履行职责，不得借口不在工作时间而逃避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确认

了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对紧急情形履行职责的合法性。

## 7. 人民警察的权限

<p><b>(一) 治安行政处罚权</b></p>
<p><b>(二) 治安行政强制权</b></p> <p>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未达到使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或接受处罚的目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处罚的人所采取的针对人身和物品的强制手段。</p>
<p><b>(三) 盘问检查权</b></p> <p>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u>当场进行盘问</u>、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p>
<p><b>(四) 使用武器权</b></p> <p>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p>
<p><b>(五) 使用警械权</b></p> <p>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p>
<p><b>(六)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b></p> <p>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p>
<p><b>(七) 优先权</b></p> <p>优先权包括<u>优先乘坐</u>、<u>优先通行权</u>和<u>优先使用权</u>。</p>
<p><b>(八)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b></p> <p>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u>保护性约束措施</u>。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b>(九)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b></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u>，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u>，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p>
<p><b>(十) 技术侦查权</b></p> <p>公安机关<u>因侦查犯罪的需要</u>，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p>

## 【考点三十五】基本能力

### (一) 110 接处警

#### 1. 报警范围

- ①刑事案件；
- ②治安案（事）件；
- ③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④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⑤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 2. 求助范围

- ①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②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③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④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⑤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二) 盘查规范

1.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1) 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 (2) **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 (3) 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 (4)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2. **盘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

后方可实施盘问；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3. 盘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示支援。

4. 对可疑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5) 对有声、有味的物品，应当谨慎拿取；

(6) 发现毒害性、爆炸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带，封锁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排除；

(7) 对于需没收或者扣押的各类违禁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及时上交有关部门；

(8) 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 【考点三十六】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 12 周岁的人。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a.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b.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完全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④其他规定



- A. 刑法规定，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三十七】《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

<p><b>袭警罪</b></p>	<p>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高空抛物罪</b></p>	<p>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b>妨害安全驾驶罪</b></p>	<p>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b>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b></p>	<p>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p><b>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b></p>	<p>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p>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考点三十八】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

1. **概念：**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2. **特殊防卫权：**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 **紧急避险：**

##### 1. **概念：**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2. **特殊情况：**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 **【考点三十九】 抢劫罪与抢夺罪**

#### **一、抢劫罪**

##### 1. **抢劫罪**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 2. 以“其他方法”抢劫的

包括采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自己喝醉、正在熟睡、因病昏迷等）或其他原因（如被害人被人打昏、撞伤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不能构成抢劫罪。

##### 3. 以抢劫罪论处

(1) 携带凶器抢夺。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3) 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 **二、抢夺罪**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 (2) 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3)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 【考点四十】刑事侦查权

###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3.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5.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6.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

7.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8. 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无罪或者罪轻的事实、申辩和反证，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查；对有关证据，

无论是否采信，都应当如实记录、妥善保管，并连同核查情况附卷。

9. 讯问犯罪嫌疑人，严禁刑讯逼供，也不准诱供、骗供、指名问供。对于实行刑讯逼供的人，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控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

其他规定与拘传相同。

## **(二)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 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4. 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 **(三) 勘验、检查**

### **1. 现场勘验**

(1) 对象：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

(2) 方式：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

(3) 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4) 实施人员：侦查人员；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5) 程序：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妥善保护现场，注意保全证据。

### **2. 物证检验**

(1) 侦查人员进行；

(2) 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 **3. 尸体检验**

(1) 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2)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 4. 人身检查

(1)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2) 批准：除紧急情况外，人身检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3) 强制检查的对象：只针对犯罪嫌疑人。

(4) 特殊情形：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 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5.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 6. 侦查实验

(1) 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行为。

(2)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3)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四) 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1) 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2) 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3) 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4) 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5) 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4. 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遇到阻碍搜查的，侦查人员可以强制搜查。

6.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五）查封、扣押

1.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 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3.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4. 依法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
5. 对作为犯罪证据但不便提取的财物、文件，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6.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
7.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其孳息权属明确无争议，并且涉嫌犯罪事实已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后，无人领取的，随案移送。
8.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9.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 （六）查询、冻结

1.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 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

的期限为2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4. 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解除冻结。

### (七) 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1) 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2) 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3) 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4) 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5)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3.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1)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2)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3)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4) 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5) 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6)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4.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 (八) 辨认

1.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2.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3.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 （九）技术侦查

1. 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1）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2）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性重大犯罪案件；（4）利用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等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5）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2. 公安机关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3.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4. 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以内有效。对复杂、疑难案件，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

5.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6.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时，不得使用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方法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7.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

### （十）通缉

1.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2.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3. 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 （十一）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案件事实清楚；
- （2）证据确实、充分；
- （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 （4）法律手续完备；
- （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考点四十一】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 （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2）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 【考点四十二】 刑事速裁程序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 第二部分 时政速递

### 一、党政专题

#### 1. 习近平回信勉励“高原戍边模范营”全体官兵忠诚履行好卫国戍边职责努力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给“高原戍边模范营”全体官兵回信，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边防部队战斗在强边固防第一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同志们强化使命担当，发扬优良传统，加强练兵备战，忠诚履行好卫国戍边职责，努力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高原戍边模范营”是一支有着优良传统的英雄部队。该营驻地平均海拔4800多米，最低气温零下40℃，每年8级以上大风200多天。长期以来，部队官兵扎根雪域高原，忠实履职尽责，先后9次获得全国全军表彰、5次被授予荣誉称号，涌现出5名一等功臣、44名二等功臣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2016年8月，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命令，授予该营“高原戍边模范营”荣誉称号。近日，全营官兵给习主席写信，汇报5年来工作情况，表达牢记习主席期望重托、忠诚卫国戍边的坚定信念和决心。

#### 2. 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席会议9月1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2021年开展专题民主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

汪洋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经中共中央批准，今年全国政协制定了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的计划，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年初确定的民主监督重点题目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探索实践，取得了初步进展。

汪洋强调，要始终抓住推进“十四五”规划的贯彻实施开展民主监督，从具体问题入手，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深度协商交流，提出更精准、有分量的监督建议。要准确把握政协民主监督的特点，探索“寓监督于协商之中”的方式方法，不断总结经验，相互交流借鉴，努力提高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 3. 李克强在北京协和医院考察并召开医学专家座谈会

9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北京协和医院考察，并召开医学专家座谈会，听取对医疗事业发展和创新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座谈会上，张抒扬、吴沛新、邱贵兴、朱兰、吴东、郎景和等专家发了言。李克强说，医学科学面对的是人，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医道医德至关重要。中国古代良医悬壶济世，现代白衣天使坚守医者仁心，都体现了守护大众健康的情怀。广大医务工作者承担救死扶伤崇高职责，要把患者放在首位，以仁心施仁术，以大爱成就大医。

李克强说，妙手回春离不开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广大医务工作者要严谨务实、精益求精，注重一个个病例积累，打牢基本功，努力钻研医术，针对疑难重症寻求最佳治疗方案。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创新临床诊疗新技术、新药物、新方法。国家采取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支持一批高水平医院瞄准国际一流、聚焦治病需要，在临床医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上走在前列。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等情况，要总结经验优化诊疗方案，继续完善疫苗，特别要加大有效药物研发，提高救治效果。

李克强说，要推动优质医疗服务更好惠及大众。高水平医院要在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中发挥龙头作用，带动提升中西部地区和基层、社区医疗机构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李克强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营造尊医重卫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建设健康中国，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4.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进一步完善

国务院新闻办9月14日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和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

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有关情况。

据介绍，从今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都提高了4000元，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自1999年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助学贷款3000多亿元，共资助1500多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 5.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时强调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陕西省榆林市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光荣革命传统，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切实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3日上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了解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建设运行情况。他强调，榆林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煤化工产业潜力巨大、大有前途，要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

离开村子时，习近平深情对乡亲们说，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的大生产运动，还是新时代的脱贫攻坚战，郝家桥人始终勤劳奋进、开拓创新。希望你们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敢为人先、奋力拼搏，努力把郝家桥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楷模。

### 6.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文章强调，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民族近代以来 180 多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 100 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我们治国理政的本根，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一点上，必须理直气壮、旗帜鲜明。

文章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中国共产党这一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为什么我国能保持长期稳定，没有乱？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

文章指出，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

文章指出，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体现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缺失了弱化了，都会削弱党的力量，损害党和国家事业。

文章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各种复杂的政治关系，始终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7.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9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全



民医疗保障规划，部署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通过《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强化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会议指出，全民医保是保障人民健康的一项基本制度。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十三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6 亿人，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医保事业改革发展又取得重要进展，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做到可持续。一是**健全多层次医保体系，分类优化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稳步提高基本医保门诊待遇。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完善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救助机制。健全突发重大疫情下的先救治、后收费和针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的医药费豁免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二是**建立基本医疗、基本医保相互适应的机制，推动分级诊疗、医联体等发展，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减少“小病大治”、过度医疗，提高医保资金效能**。三是**推进医保与医药协同改革**。继续实施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四是**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等跨省通办，在全国实现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结算。五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格落实责任，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公开通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查出问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会议通过《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草案强调坚持节水优先，明确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确定合理提高地下水水资源税费标准。明确部门和地方监管职责。规定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取用禁止开采区地下水，禁止在限制开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禁止污染地下水行为，并对严格惩处违法违规等作出明确规定。

## 8.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在陕西西安隆重开幕习近平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 15 日晚在陕西省西安市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20 时 40 分，习近平用洪亮的声音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顿时，全场沸腾起来，掌声、欢呼声经久不息。

第十四届全运会会歌《追着未来出发》拉开了文体展演《奋斗新时代 奋进新征

程》的序幕，整个演出由序曲“迎宾鼓阵”和“民族根”“延安魂”“中国梦”三个篇章组成，借助多媒体技术和声光电手段，生动诠释了本届全运会“全民全运、同心同行”的主题。

激动人心的场内火炬传递和主火炬点燃仪式开始。从8月16日起，第十四届全运会火炬在陕西省内接续传递，最后传入西安奥体中心体育场。万众瞩目下，苏炳添、张雨霏、秦凯、郭文珺、马龙等5位火炬手接力传递，最后由东京奥运会首枚金牌获得者杨倩点燃全运会主火炬。

21时35分，第十四届全运会开幕式在主题歌《跨越》掀起的热烈气氛中圆满结束。

15日下午，习近平在陕西大会堂亲切会见了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和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等，并同大家合影留念。习近平同大家亲切交流，勉励他们奋力拼搏、再创佳绩。

第十四届全运会将于9月27日闭幕，共有1.2万余名运动员参加竞技比赛项目，1万多名群众运动员参加群众赛事活动。

### 9. 习近平向2021“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致贺信

9月1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1“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8年来，在各方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积极成果，促进了共建国家人民福祉，也促进了共建国家文明交流对话。举办“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有利于弘扬丝绸之路与万里长城世界文化遗产价值，为各国民间文化艺术提供舞台，为各国人民交流对话搭建桥梁，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织就纽带。中国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愿同各国一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和而不同，倡导美美与共，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2021“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当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幕，主题为“文化艺术交融·共建‘一带一路’”，由文化和旅游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

### 10. 习近平向首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致贺信

9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首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致贺信。习近平指出，



当前，全球数字化发展日益加快，时空信息、定位导航服务成为重要的新型基础设施。去年7月我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开通服务以来，北斗系统在全球一半以上国家和地区推广使用，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习近平强调，北斗系统造福中国人民，也造福世界各国人民。中国坚持开放融合、协调合作、兼容互补、成果共享，愿同各方一道，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推进北斗产业发展，共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成果，促进全球卫星导航事业进步，让北斗系统更好服务全球、造福人类。

首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当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幕，主题为“北斗服务世界，应用赋能未来”。

### 11. 习近平就墨西哥独立战争胜利200周年向墨西哥总统致贺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6日致电墨西哥总统洛佩斯，祝贺墨西哥独立战争胜利200周年。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墨西哥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拉美重要国家。在发展进程中，墨西哥人民在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上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当前，总统先生正推进新的发展变革，中方衷心祝愿贵国在国家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习近平强调，中墨都是发展中国家，拥有广泛共同利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中墨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两国友谊得到升华。我高度重视中墨关系发展，愿同你一道努力，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互利合作，推动中墨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 12. 韩正出席2021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并发表致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16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2021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并发表致辞。

韩正指出，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产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居于世界前列，形成了上下游有效贯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韩正表示，当前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

技术、市场等诸多挑战。要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克燃料电池技术瓶颈，加快车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坚持跨界融合，协同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网联化、智能化与电动化技术齐头并进，加快汽车产业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要坚持市场主导，完善产业管理和支持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要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政策协同、技术创新等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万钢在海口出席会议并作报告。

### 13. 习近平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上海合作组织应该高举“上海精神”旗帜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国家主席习近平 17 日下午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发表题为《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20 年来，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发展 and 人类进步事业，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理论和实践探索。我们共促政治互信，开创“结伴不结盟、对话不对抗”全新模式；共护安全稳定，坚决遏制毒品走私、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蔓延势头；共谋繁荣发展，推动区域务实合作向纵深发展；共担国际道义，就弘扬多边主义和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出响亮声音，就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表明公正立场。

习近平强调，上海合作组织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应该高举“上海精神”旗帜，在国际关系民主化历史潮流中把握前进方向，在人类共同发展宏大格局中推进自身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提出 5 点建议。

第一，走团结合作之路。要加强政策对话和沟通协调，尊重彼此合理关切，及时化解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把稳上合组织发展方向。要坚定制度自信，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坚定支持各国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绝不允许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地区国家内政，把本国发展进步的前途

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抗疫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坚决抵制病毒溯源政治化。中方迄今已向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将近 12 亿剂疫苗和原液，将加紧实现全年向世界提供 20 亿剂疫苗，深化同发展中国家抗疫合作，用好中方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的 1 亿美元，为人类彻底战胜疫情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走安危共担之路。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严厉打击“东伊运”等“三股势力”，深化禁毒、边防、大型活动安保合作，尽快完善本组织安全合作机制，加强各国主管部门维稳处突能力建设。各成员国应该加强协作，推动阿富汗局势平稳过渡，真正走上和平、稳定、发展的道路。

第三，走开放融通之路。要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保障人员、货物、资金、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打造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现代农业合作增长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倡议深入对接，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各国经济融合、发展联动、成果共享。

中方愿继续分享市场机遇，力争未来 5 年同本组织国家累计贸易额实现 2.3 万亿美元目标。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启动实施二期专项贷款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重点支持现代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项目。

第四，走互学互鉴之路。要倡导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扶贫等领域打造更多接地气、聚人心项目。未来 3 年，中方将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提供 1000 名扶贫培训名额，建成 10 所鲁班工坊，在“丝路一家亲”行动框架内开展卫生健康、扶贫救助、文化教育等领域 30 个合作项目。中方将于明年举办本组织青年科技创新论坛，倡议成立本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欢迎各方参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共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第五，走公平正义之路。“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解决国际上的事情，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推行霸权、霸道、霸凌，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遵循，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打着所谓“规则”旗号破坏国际秩序、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要恪守互利共赢的合作观，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习近平指出，相信不断壮大的“上合大家庭”，将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

进，共同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习近平最后说，让我们高举“上海精神”旗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沿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间正道，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主持会议，会议启动接收伊朗为成员国的程序，吸收沙特阿拉伯、埃及、卡塔尔为新的对话伙伴。会议决定，由乌兹别克斯坦接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成员国领导人签署《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周年杜尚别宣言》，并批准一系列决议。会议还发表有关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合作的声明。

#### 14. 弘扬“上海精神”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习近平主席出席上合组织峰会取得重要成果

9月17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现场与会的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介绍了习主席此次出席上合组织峰会的重要成果和重大意义。

这次峰会是在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后，习近平主席出席的一次重要峰会，也是今年我国面向欧亚地区采取的最重要多边外交行动。

习近平主席发表了题为《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的重要讲话，提出了走团结合作之路、走安危共担之路、走开放融通之路、走互学互鉴之路、走公平正义之路的“中国方案”，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彰显了中方作为重要创始成员国对上合组织发展的重视和引领，展现了习近平主席的大国领袖胸怀和风范。

一是高举“上海精神”旗帜，增进团结合作。“上海精神”是本组织核心理念，团结合作是本组织制胜法宝。习近平主席指出，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抗疫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坚决抵制病毒溯源政治化。峰会宣言重申成员国关于增进政治互信、反对将新冠肺炎疫情政治化等一致立场，展现了成员国携手应对疫情等挑战，促进共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坚持新安全观，笃行安危共担。面对复杂多变的地区安全形势，习近平主席指出，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本次峰会批准了关于打击“三股势力”、禁毒、保障国际信息安全等多份文件，将为各方构建安全共同体筑起铜墙铁壁。

三是深化务实合作，推进开放融通。习近平主席指出，要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

自由化便利化，打造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现代农业合作增长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深入对接。各方欢迎中方提出的倡议，认为在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遭遇疫情冲击之时，中方真诚同各方分享发展机遇，彰显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四是加强互学互鉴，促进睦邻友好。**为进一步夯实上合组织发展的民意基础，习近平主席提出了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扶贫等诸多领域的合作倡议。峰会发表了中方倡议的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合作的声明，批准了环保、文化、旅游、青年等领域合作文件，欢迎中方举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体现了成员国期待将本组织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五是维护公平正义，践行多边主义。**习近平主席倡议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恪守互利共赢的合作观，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上合组织成员国认为，这些倡议对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形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理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同日，习近平主席还以视频方式出席上合组织和集安条约组织成员国领导人阿富汗问题联合峰会，强调各方应在尊重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前提下，协助贯彻“阿人主导、阿人所有”原则，让阿富汗人民自主掌握国家前途命运。上合组织和集安条约组织成员国都是阿富汗的近邻，举行联合峰会有助于发挥两组织的独特优势和各自影响，向国际社会发出推动阿富汗止乱回稳、和平重建的积极信号。

#### 15. 习近平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六届峰会作视频致辞

9月18日，**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六届峰会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举行。**应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墨西哥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峰会作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10年前，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追求独立自主、联合自强努力下，拉共体应运而生，这是地区一体化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10年间，拉共体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同拉共体关系，支持拉共体协调地区国家开展合作、应对挑战。2014年7月，我和地区国家领导人共同宣布建立中国—拉共体论坛，开辟了中拉整体合作的新途径。7年来，中拉论坛蓬勃发展，已成为汇聚中拉各界友好力量的主要平台，为深化中拉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历经国际风云变幻，**中拉关系已经进入平等、互利、创新、开放、惠民的新时代。**中拉友好历久弥新、深入人心。去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



炎疫情，中拉守望相助，开展全方位抗疫合作。中方将继续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助力地区国家早日战胜疫情，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愿同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一道，共克时艰、共创机遇，携手推动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 16.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两弹一星”精神：撑起民族不屈的脊梁

研制“两弹一星”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在这一伟大事业中，一大批科技工作者将个人理想与祖国命运紧密相连，创造了“两弹一星”奇迹，也孕育形成了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

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工业发展刚刚起步。面对原材料、生产设备和人才奇缺等诸多困难，党中央确定了国防尖端科技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钱学森、邓稼先等一大批爱国知识分子纷纷从海外归来，参与祖国建设。

1958年4月起，我国开始在内蒙古额济纳旗建设导弹发射基地，在新疆罗布泊建设核试验基地。10多万科研人员和参试部队从此隐姓埋名，奋战在祖国大西北的茫茫戈壁。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1964年10月，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6年10月，我国第一颗装有核弹头的地地导弹飞行爆炸成功；1967年6月，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从零起步、协同攻关。经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不懈探索和艰辛努力，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开启了中国航天事业的新纪元。

“两弹一星”的成功研制打破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核讹诈和核垄断，提高了我国的国防实力。而“两弹一星”精神也凝结成自强不息的民族品格，激发亿万中华儿女战胜一个个艰难险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阔步前进。

## 17.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21年重点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21年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18. 建党100周年专题

### 【专题一】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在新时代，坚定信仰信念，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是我们增强“四个自信”最坚实的基础。

### 【专题二】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今天受到表彰的“七一勋章”获得者，就是各条战线党员中的杰出代表。在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

## 19.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充分展现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充分展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自觉担当，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必将激励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

在这场同严重疫情的殊死较量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

## 20.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9月6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颁发命令状。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是：西部战区司令员汪海江、中部战区司令员林向阳、

海军司令员董军、空军司令员常丁求、国防大学校长许学强。

晋升上将军衔的5位军官军容严整、精神抖擞来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向他们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5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 21. 习近平向第32届国际航空科学大会致贺信

9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32届国际航空科学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航空科技是20世纪以来发展最为迅速、对人类生产生活影响最大的科技领域之一。当今世界正经历深刻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航空科技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开展全球航空科技合作十分必要、大有前途。希望本届大会为促进全球航空科技合作发挥积极作用，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第32届国际航空科学大会当日在上海举行，由国际航空科学理事会主办，中国航空学会承办。

### 22. 习近平向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2021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致贺信

9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2021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设立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是我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的支持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举措。2030年议程为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提出了明确目标。当前，世界正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科技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将有利于推动国际社会克服困难、在全球范围内落实2030年议程。

习近平强调，希望各方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平台和本次论坛，共谋大数据支撑可持续发展之计，加强国际合作，合力为落实2030年议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2021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开幕式当日在北京举行。

## 二、时事热点

### 1. 2021年服贸会综合展区布展完成

8月30日，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综合展区布展完成，工作人员开始



展前的最后调试工作。

综合展区分为国别展、省区市及港澳台展以及首次设置的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成就展和数字服务专区展。其中，国别展今年展览面积达 7000 平方米，是上届的五倍多。参展的国际组织和国别数量为历届最多，德国、塞尔维亚、菲律宾、越南、柬埔寨 5 个国家首次组织国家展团参展。

## 2. 中国海警完成北太平洋公海渔业执法巡航任务

8 月 30 日，由中国海警“衢山舰”和“海门舰”组成的舰船编队圆满完成 2021 年北太平洋公海渔业执法巡航任务，顺利返回上海。此次巡航历时 31 天，期间对北太平洋作业渔船进行了巡查监管，维护了北太平洋渔业生产秩序。

## 3. 国务院督查组赴 16 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国务院决定开展第八次大督查。

16 个督查组已于 8 月 31 日启程分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16 个省（区、市）开展 10 天左右的实地督查工作。督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围绕减税降费助企发展、扩内需保就业保民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以及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开展督查，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农村饮水安全，校园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加快落实、重大项目加快落地、重要民生工程加快实施。

## 4. 2021 世界 5G 大会在京开幕

8 月 31 日，以“5G 深耕，共融共生”为主题的 2021 世界 5G 大会在北京开幕。数据显示，截至 7 月底，我国已建设开通 99.3 万个 5G 基站，5G 手机终端连接数超过 3.92 亿。

## 5.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幕式文艺晚会在京举行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幕式文艺晚会 8 月 31 日晚在京隆重举行。

一曲欢快热烈的开场歌舞《各族儿女心向党》，献上各族人民对党百年华诞的深

深祝福，拉开了开幕式文艺晚会《团结奋进新征程》的帷幕。整台晚会由开辟新道路、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三个篇章组成。

#### **6. 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殓仪式在韩国举行**

9月1日上午，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遗物装殓仪式在韩国仁川市举行。来自中韩两国政府及军方的代表参加了仪式。

9月2日，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由我国空军专机护送从韩国接回辽宁沈阳，109位志愿军烈士英灵及1226件相关遗物回到祖国怀抱。

9月3日上午，第八批109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安葬。

根据中韩两国政府的协议，韩国政府从2014年起每年向中国移交由韩国方面发掘、整理并鉴定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遗物。今年是第八次交接。截至2020年，已有716名在韩中国志愿军烈士遗骸返回祖国安葬。

#### **7. 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开幕**

9月1日，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在河北沧州市开幕。来自中东欧16个国家的700余位嘉宾和代表线上参会，16个重点合作项目进行了集中签约。

#### **8. 第48届南丁格尔奖颁奖大会在京举行王岐山为中国获奖者颁奖**

第48届南丁格尔奖颁奖大会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家副主席、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王岐山为中国获奖者颁奖。

本届获奖的我国3名护理工作者分别是：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主任成守珍、江西省南昌市第九医院主任护师胡敏华、甘肃省庆阳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护士长脱亚莉。

南丁格尔奖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的国际护理界最高荣誉，每两年一届，旨在表彰全世界范围内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优秀护理工作者。今年共有18个国家25名护理工作者获奖。我国自1983年首次参加评选以来，已有83名优秀护理工作者获此殊荣。

#### **9.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2日在北京举行。本届服贸会主题是“数字开启未来，服务促进发展”，将聚焦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等议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办近200场论坛洽谈活动。

## 10. 东京残奥会中国军团圆满收官用自强不息精神奏响生命赞歌

第16届残奥会闭幕式目前正在日本东京举行。在本届残奥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奋力拼搏、突破自我，以96枚金牌、60枚银牌、51枚铜牌，奖牌总数207枚，创造29项世界纪录的优异成绩，连续五届残奥会高居金牌和奖牌“双榜”榜首，用自强不息的精神奏响了生命的赞歌。

在本届残奥会的新增比赛项目跆拳道比赛中，“00后”小将李羽洁摘得女子K44级别58公斤级比赛铜牌，收获中国首枚残奥会跆拳道奖牌。

轮椅女篮历史上首次闯入残奥会决赛。

游泳赛场，男子50米自由泳S5级决赛，郑涛以30秒31的成绩刷新残奥会纪录，获得个人第4枚金牌，这也是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夏季残奥会上获得的第500枚金牌。

## 11. 2021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开幕

2021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9月7日在福建厦门开幕。论坛以“携手创新合作，共促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主题，金砖各国政府、企业、智库、科研机构以及国际组织350多名代表参会。同时，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正式揭牌。

## 12.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登记前禁止招生

日前，教育部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部署要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在2021年底前完成。培训机构在完成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 13. 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举行

北京时间9月7日—9日，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以线上形式举办，中国、哈萨克斯坦等61个国家和地区以及12个国际组织聚焦税收征管信息化、纳税服务信息化等内容，提高跨境税收争端解决效率。

## 14. 我国水利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9月9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水利部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利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防洪减灾方面，目前，我国共建成各类水库9.8万多座、各类河流堤防43万公里，大江大河基本具备了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洪水的能力。

在保障饮水安全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国2.7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得以

提升，17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

此外，2020年我国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8.0%和39.6%。全社会用水效率显著提升。

### 15. 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

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暨2021国际投资论坛在厦门举行。本届投洽会以“新发展格局下国际投资新机遇”为主题，近100个国家和地区、800多个经贸团组、5000多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参会，参会人数预计超过5万人。本届投洽会举办各类活动87场，其中重要会议论坛研讨活动33场。

### 16. 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公布

记者从国家林草局获悉，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向社会发布。新调整的《名录》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与原《名录》相比，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

### 17. 三星堆遗址考古阶段性成果丰富

位于四川广汉的三星堆遗址祭祀坑9月11日在考古发掘中提取了多件重要文物，包括通高37厘米的大口尊、两件憨态可掬的青铜走兽以及一件发髻保存完整的铜头像。

目前，6个祭祀坑已出土金器、青铜器、玉器等几近完整器物近2000件。其中，6号坑木箱底部碳含量较高，推测是丝织物残留，特别是出土一件工艺精湛的玉刀，专家推测，很有可能是编制工具打纬刀。

同时，三星堆文保中心今天公布了三星堆植物遗存的重要发现：4号坑碳屑含量丰富，以竹子为主，另有少量楠木等阔叶树种；经鉴定，植硅体中有疑似水稻、芦苇、莎草等，由此推测在商代晚期这里的气候温暖湿润，三星堆人已经开始种植大米和小米等粮食作物。

另外，文保中心还利用锶同位素技术初步判断三星堆遗址象牙来自于亚洲象。三星堆考古工作将逐步进入文物的整理保护、修复、研究阶段，古蜀文明的真实面貌将有望揭开。

### 18.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在西安举行

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暨第八届全国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最后一站在陕西西安举行，有包括医务工作者、教师、运动员、脱贫攻坚代表等99名火炬手参加。本次传递活动采取全运会与残特奥会“两火合一、一体

传递”的模式，让更多残疾人与健全人一同参与到接力奋进之中。本次传递活动从8月16日开始，为期28天，传递三秦大地14个站点。圣火将分别在十四运会开幕式和残特奥会开幕式上点燃主火炬塔。

### 19. 南水北调工程已累计调水467.61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1.4亿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水利部9月13日发布，南水北调东线已完成2020至2021年度调水任务，中线已完成年度调水任务的99.76%。截至目前，南水北调工程已累计调水467.61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1.4亿人，南水北调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支撑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南水北调工程，从作出重要指示，到专题召开座谈会，他多次强调，南水北调工程是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他实地考察南水北调东线源头江都水利枢纽，察看中线陶岔渠首引水闸运行情况，乘船考察丹江口水库，看工程运行进展、看水源地生态保护、看移民百姓生活，南水北调是总书记关心的国之大事、世纪工程、民心工程。他指示，南水北调要“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既讲人定胜天，也讲人水和谐”“坚持调水、节水两手都要硬”。

### 20. 我国制造业连续11年位居世界第一 5G终端用户突破4亿

国新办9月1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表示，自2010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已连续11年位居世界第一。2012年到2020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由16.98万亿元增长到26.6万亿元，占全球比重由22.5%提高到近30%。同时，信息通信业实现新的跨越，建成全球最大规模光纤和移动通信网络。截至8月份，我国累计建成5G基站达到103.7万个，已覆盖全国所有的地市级城市，以及95%以上的县城城区和35%的乡镇镇区。

### 21. 第二十八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开幕

第二十八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9月14日开幕。本届图博会以“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巴基斯坦担任书展主宾国。

书展特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出版物展，并将用文质兼美的图书精品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推出更多富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含中国智慧的优秀出版物，为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贡献出版力量。

目前，已有105个国家和地区近2200家海内外参展商参展，展示图书30多万



种，将举办交流活动 1000 多场。

## 22. 今年 1—8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3.8%

国家能源局 9 月 14 日发布数据，今年 1—8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47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其中，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最快，达到 21.9%；第一、第二产业用电量涨幅均超过 1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7.5%。

## 23. 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幕

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9 月 14 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开幕。宣传周期间各地将结合乡村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党史学习教育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

## 24. “共同命运-2021” 展开实兵综合演练

“共同命运-2021” 国际维和实兵演习 9 月 15 日在陆军确山某训练基地展开综合演练。中国、蒙古国、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1000 余名参演官兵进行了临时行动基地建设、警戒巡逻、应对暴恐袭击等课目的连贯演练。这是中国军队首次组织国际维和多边实兵演习，也是首次以联演形式检验维和待命部队建设成果。

## 25. 庆祝建党百年精品出版物展亮相北京图博会

在第 28 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的精品出版物展，吸引了国内外各类出版机构和大批读者。展览共设“建党百年主题图书”“精品图书”“精品期刊”“进出口精品出版物”等 5 个展区，全方位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的伟大历程、光辉成就、伟大经验和我国出版行业的创新活力。

## 26. 中宣部授予吴蓉瑾、王红旭“时代楷模”称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 9 月 16 日授予吴蓉瑾、王红旭“时代楷模”称号。吴蓉瑾是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校长、教师，她培养了近千名小学生党史讲解员，在学生心中播撒理想信念的种子。她推动与郊区小学合作共建，为偏远地区培训教师，以实际行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王红旭，生前是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教师，他为人师表，危急关头勇救两名落水儿童不幸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他们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是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典范，是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27.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赛事全面展开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9 月 16 日进入到开幕后的第一个比赛日，将在射击、举重、柔道等项目上共产生 14 枚金牌。在射击比赛中，山东队的张梦雪/张博文夺得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的金牌。**男子10米气步枪团体的冠军，则由奥运冠军杨皓然领衔的河北队获得。此外，在马术盛装舞步团体赛中，广东队成功卫冕。今天晚间，全运会还将进行羽毛球、击剑、排球、三人篮球等多个项目的比赛。

### 28. 2030年我国将累计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

9月16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国务院已经批复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到2030年累计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能够稳定保障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 29. 我国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50万吨

9月16日，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三十周年暨2021年中国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30年来，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约50万吨，为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

### 30. 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开幕

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9月16日在山东济南开幕，共设置了文化旅游融合、沿黄文旅等10大展区，17个国家驻国内相关文旅机构、22个省区市参展，参展商达2600多家，并首次举办2021鲁菜创新大赛。

### 31.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题口号正式发布

9月17日下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题口号“一起向未来”正式发布。

北京冬奥组委自2020年5月起启动主题口号创作征集工作，后经过多轮评审和修改，并和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取得一致意见后，最终决定将“一起向未来”作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主题口号。

### 32.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平安抵京

昨天（9月17日晚上），圆满完成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的3名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乘坐专机平安抵达北京。

舱门打开后，还处于重力再适应阶段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坐在特制的软椅上，被抬下舷梯。

据介绍，3名航天员抵京后将进入医学隔离期，进行全面的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并安排休养。

### 33. 2021年8月16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

组长、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在召开的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就《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若干重要问题作出说明，强调要高标准高起点抓好第二批教育整顿。

34. 2021年8月16日，公安部发出通知，要求沿黄河各地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昆仑2021”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黄河流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全力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35. 2021年7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武警部队徽将于2021年8月1日启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十八条明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武警部队徽中心图案以国徽为主体，代表武警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武警部队旗为背景，体现旗徽一致，代表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盾牌、长城象征武警部队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环绕的橄榄枝象征和平安定。】



36. 为期两天的2021全球数字经济大会8月2日在北京启动，大会汇聚全球智慧，致力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新平台，并发布了北京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大会还设置了拉萨等分会场，通过20多个平行论坛和现场体验展示数字经济发展的最前沿。

37. 教育部等九部门日前印发通知，从2021年起启动“优师计划”。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将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从源头上改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

### 38. 奥运会专题

(1) 东京奥运会8月2日晚至8月3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在举重、跳水、体操



等项目上再获 4 金 4 银 2 铜。

在 2 日晚进行的举重女子 87 公斤以上级决赛中，中国选手李雯雯以抓举 140 公斤、挺举 180 公斤、总成绩 320 公斤打破三项奥运纪录的成绩夺得冠军。至此，本届奥运会举重项目全部结束，中国举重队在 8 个项目中收获 7 金 1 银，创奥运会历史最佳成绩。

在跳水男子单人 3 米板决赛中，中国选手谢思埸夺得冠军，另一名中国选手王宗源获得银牌。

体操赛场，中国选手邹敬园夺得男子双杠金牌；管晨辰、唐茜靖包揽女子平衡木金银牌。目前，中国体育代表团已获得 32 枚金牌。

此外，中国选手谌龙获得羽毛球男子单打银牌；中国组合刘浩、郑鹏飞夺得男子 1000 米双人划艇银牌；摔跤赛场，中国选手瓦里汗·赛里克夺得男子古典式 60 公斤级铜牌，周倩获得女子自由式 76 公斤级铜牌；在田径男子 200 米第一轮比赛中，谢震业跑出 20 秒 34，成为第一个晋级奥运会男子 200 米半决赛的中国选手。

(2) 东京奥运会 8 月 4 日晚至 8 月 5 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在跳水、花样游泳、田径等项目上再获 1 金 3 银，并在男子、女子 4×100 米接力比赛中成功晋级决赛。

在 8 月 5 日进行的跳水女子 10 米台决赛中，年仅 14 岁、中国代表团中年龄最小的运动员全红婵凭借五跳中三跳获得满分的出色发挥，以 466.20 分的绝对优势摘得金牌。中国队另一名选手陈芋汐获得银牌。

在 8 月 4 日进行的花样游泳双人自由自选决赛上，中国选手黄雪辰和孙文雁搭档出战，夺得亚军。

田径赛场，在今天进行的男子三级跳远决赛中，中国选手朱亚明以 17.57 米的个人最好成绩摘得银牌，同时刷新了中国选手在该项目的奥运最好成绩。

男子 4×100 米接力预赛，由苏炳添、谢震业等选手组成的中国队跑出 37 秒 92 的成绩，排名小组第 1 晋级决赛。而在女子 4×100 米接力预赛上，中国队以 42 秒 82 排名小组第 3 的成绩，同样成功晋级决赛。

乒乓球女子团体铜牌争夺赛中，中国香港选手 3 比 1 战胜德国对手，为中国香港队再添一枚奖牌。

(3) 东京奥运会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在乒乓球、田径等项目上再获 1 金 1 铜。

在 8 月 5 日晚进行的乒乓球女子团体决赛中，由中国队对阵东道主日本队。首

场女双比赛，中国队派出的陈梦、王曼昱以 3 比 1 战胜日本组合石川佳纯和平野美宇，为中国队迎来开门红；第二场女单对决，中国队的孙颖莎再次迎战日本选手伊藤美诚，经过 4 局比赛的较量，孙颖莎 3 比 1 战胜对手，为中国队再添一分；最后一场女单，中国队凭借王曼昱 3 比 0 取得胜利，以总比分 3 比 0 击败日本队，夺得金牌，实现了中国军团在该项目的奥运四连冠。

此外，在今天进行的田径女子 20 公里竞走决赛中，中国选手刘虹第三个冲过终点线，摘得一枚铜牌。而在今天进行的拳击女子中量级半决赛中，中国选手李倩以总比分 5 比 0 击败俄罗斯奥运队选手，成功晋级决赛，她将在 8 日与英国选手争夺该项目的金牌。

(4) 东京奥运会 8 月 6 日晚到 8 月 7 日，中国体育代表团在乒乓球、田径、皮划艇、跳水等项目上再获 4 金 5 银。

昨晚举行的乒乓球男子团体决赛，中国队以 3 比 0 战胜德国队夺得金牌；田径女子标枪决赛，中国选手刘诗颖投出 66 米 34 的个人赛季最好成绩，为中国队夺得该项目的第一块奥运金牌。

在今天进行的皮划艇静水女子 500 米双人划艇决赛中，中国组合徐诗晓和孙梦雅以 1 分 55 秒 495 刷新奥运纪录，获得冠军；在跳水男子 10 米台决赛中，中国选手曹缘为中国代表团摘得第 38 枚金牌，杨健获得银牌。

昨晚，中国选手尹笑言获得空手道女子组手 61 公斤级银牌，庞倩玉夺得摔跤女子自由式 53 公斤级银牌。

今天，在皮划艇静水男子 1000 米单人划艇决赛上，中国选手刘浩夺得亚军，为中国队收获该项目首枚奥运奖牌；中国选手谷红在拳击女子 69 公斤级决赛中夺得银牌。

此外，在昨晚的男子 4x100 米接力决赛中，中国队以 37 秒 79 追平全国纪录的成绩获得第 4 名；在女子 4x100 米接力决赛中，中国队以 42 秒 71 获得第六名，创造中国队在该项目的奥运最好成绩。

(5) 东京奥运会 8 月 8 日结束全部比赛，目前闭幕式正在东京新国立竞技场进行。在本届奥运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共收获 38 枚金牌、32 银牌、18 枚铜牌，金牌数和总奖牌数均位居第二位。

39. 国家林草局最新发布，随着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我国藏羚羊数量已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不足 7 万只增加至目前的约 30 万只，保护级别从濒危物种降级为近危

物种。藏羚羊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对维持青藏高原生态平衡尤为重要。

### 三、重要文件

#### 1. 国新办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月9日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确定了我国2021—2025年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

行动计划共分导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环境权利，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人权教育和研究，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实施、监督和评估8个部分。

行动计划指出，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起点。**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的目标是：

——**将促进全体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人权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美丽中国。**

——**加强对特定群体权益的平等保护和特殊扶助，促进所有人平等分享发展成果。**

——**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要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重点理论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精心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打造“现象级”传播产品，加大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广泛凝聚新闻网站、商业平台等传播合力。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要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则。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深化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领域不文明问题治理，开展互联网领域虚假信息治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

### 3. 六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近日，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通过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等五方面 26 个项目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等农业绿色发展 5 个定性目标和绿色供给等 11 项定量指标。

# HUA TU

---

你的成公之路，华图警随相伴

好老师 / 好课程 / 好服务





长春华图：长春市西安大路823号吉隆坡大酒店一楼  
咨询电话：0431-88408222

卫星华图：长春市卫星广场国商百货旁成基商务B座9楼  
咨询电话：0431-81864889 81964743

高新华图：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佳园路交汇硅谷写字间2层  
咨询电话：0431-86257345

净月华图：长春市新城大街复地嘉年华广场A3座（农大北门旁）  
咨询电话：0431-88605234 89566542

财经华图：吉林财经大学商服二樓书店旁  
咨询电话：15604431603

二道华图：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3716号  
咨询电话：0431-81327725

吉林大路华图：吉林大路1012号西行20米教育基地4楼  
咨询电话：0431-80534012

司法警官华图：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南行30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1-83431880

双阳华图：长春市双阳区双阳大街宝迪克公馆1楼  
咨询电话：0431-81807290

农安华图：农安县站前街与新华路交汇（客运站南行200米）  
咨询电话：0431-81856401

榆树华图：榆树市繁荣大街法院西门北20米  
咨询电话：0431-89789345

德惠华图：德惠市迎新街（十一道街）中央公馆正门北行50米  
咨询电话：0431-81615583

九台华图：九台区九郊路锦江之星旁（三分熟烤肉北100米）  
咨询电话：0431-82331399

吉林市华图：吉林市解放大路与四川街交汇（花鸟鱼市旁）  
咨询电话：0432-63106111 63106222

江南华图：吉林市丰满区政府对面双塔写字楼5楼  
咨询电话：0432-62745155

磐石华图：磐石市市政府对面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2-65668855 65222080

桦甸华图：桦甸市金城广场白云大厦右侧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2-66889800

舒兰华图：舒兰市博爱医院北侧20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2-68201555 68799666

蛟河华图：蛟河市蓝湾国际A区蛟河吉银村镇银行旁  
咨询电话：0432-67001236 67070123

延吉华图：延边大学正门东侧  
咨询电话：0433-2766099

琿春华图：琿春市龙源华府西门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3-8915000

汪清华图：汪清县客运站对面老环保局二楼  
咨询电话：0433-8036222 8529555

和龙华图：和龙市文化路10号（客运站东5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3-8930111(24h)、0433-8972331

敦化华图：敦化市渤海阳光城1号楼东侧门市  
咨询电话：0433-8916111 8916776

辽源华图：辽源市人民大街4027号北门御峰广场对面  
咨询电话：0437-3259977

东丰华图：东丰县天星名郡A区东侧  
咨询电话：0437-6211188

四平华图：四平市铁西区海银绿苑南门一楼门市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4-3255911

吉师大华图：四平市铁西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侧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4-3155000 6057383

公主岭华图：公主岭市政法新城东门北行15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4-6299055

梨树华图：四平市梨树县水岸鑫都西侧门市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4-5231119 6087990

双辽华图：双辽市枫桦钰城东门对面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4-7666456 7666588

伊通华图：伊通县在水一方小区东门南行30米  
咨询电话：0434-4605567(24h)

通化华图：宏基商务中心3楼（百货大楼对面）  
咨询电话：0435-3500222 3590222

辉南华图：辉南县朝阳镇二建公交站旁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5-8256679

柳河华图：柳河县阳光城正门西侧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5-7581587

集安华图：集安市遗址公园宴宾楼东侧前行3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5-6625666

梅河口华图：梅河口市铁北加油站后侧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5-4707727 4757000

白城华图：白城市洮北区青年南大街27号（白城二中对面）  
咨询电话：0436-3214567 3570707

洮南华图：洮南市新客运站正对面  
咨询电话：0436-6368567

通榆华图：通榆县风电大路壹号公馆广播局对面  
咨询电话：0436-4215222

镇赉华图：镇赉县政务大厅路口北梧桐小镇4号楼门市  
咨询电话：0436-7287888

大安华图：大安市新中医院北20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6-5348686

松原华图：松原市松原大路2545号（昊原酒店侧一楼）  
咨询电话：0438-5090345 5090456

长岭华图：长岭县拉菲一期南100米（龙源山广场对面）  
咨询电话：0438-7221600

乾安华图：乾安县老东方明珠楼下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8-8233789

扶余华图：扶余市隆昌花园二期北门东行5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8-5877006

白山华图：白山市东风桥华图教育（原东风大酒店）  
咨询电话：0439-3559336 3562372

临江华图：临江市锦江花园一号楼（政务大厅左侧）  
咨询电话：0439-5230193

靖宇华图：靖宇县解放南路中心加油站南100米华图教育  
咨询电话：0439-7238886

抚松华图：抚松县松山大街松城苑门市A2-1  
咨询电话：0439-6882506



华图教育  
HUATU.COM

